

#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标识标牌 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 2.3.8

合同编号： YHW.C06-SJ-073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9300336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标识标牌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的内容为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 1.2、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 1.3、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建设8栋住宅楼，共计754户，总建筑面积115849.06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87041.76m<sup>2</sup>，其中住宅面积84674.61m<sup>2</sup>，商业面积978.81m<sup>2</sup>，公共服务设施927.3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8807.30m<sup>2</sup>。地库停车位639个。
- 2、设计工作内容：园区景观标识、园区公告栏、园区指示牌、各类警示牌、各类提示牌、楼栋牌、楼层牌、住户门牌、管道井牌、物业用房门牌、设备间门牌、车库龙门牌、垃圾桶、信报箱等。
- 3、设计要求：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及物业相关要求。方案需汇报项目通过。设计图纸需满足招标及施工相关要求。
- 4、设计成果文件为电子版文件。

##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1、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18867.9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增值税税金：¥1132.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税率\_6\_%。

2、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_6\_%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第六条、设计工期及设计成果

1、设计工期：10 日历天。

2、以上时间为乙方设计时间，不包括甲方审图、会审及修改时间。如果设计的范围缩小或者增加，双方可根据情况协调适当压缩或者延长时间。

## 第七条、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付款节点：

付费次序	占暂定总设计费比	暂定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90%	18000	设计成果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2000	配合甲方完成标识标牌工程施工招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五路支行

帐 号：41001523055052502615

如上述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有瑕疵，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八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所有设计资料 and 文件等）时，如果乙方可以做到则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1.2、甲方应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但在甲方付清本项目的全部设计费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允许乙方用于进行公司宣传、项目宣传、参赛评比、学术讨论等推广运用，乙方拥有

署名权)。

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若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有异议且经两次沟通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者因其他问题经甲方内部评审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在此情况下，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内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的设计费。

## 2、乙方责任：

2.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文件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内容负责。

2.2、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施工问题。如本工程项目在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交付后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须负责上述工作，但可结合所需工作量与甲方协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2.3、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邀请的共同参与本项设计的第三方除外）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乙方为甲方设计的相关工作成果。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该阶段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一半，按设计费的90%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到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是前述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3、由于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因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修改等）导致设计资料和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合同总价的2%。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第二十五大街联东U谷国际企业港 14-2 号。

联系人：李晓艳；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8937170207。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99300336G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郑州经五路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账号：41001523055052502615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_\_日

##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

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_\_日

乙方（盖章）：

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_\_日